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書

※本學期已獲他項獎助學金(如:安心就學獎學金、亞德客有美助學金、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等)者,請勿再提出申請,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」不在此限。

※本年度新增之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與項目 1「本校勵學獎學金」只能擇一領取。

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人文與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智慧科技		
姓名			學號
班級			手機
	學業平均	全班名次百分比	操行成績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%
■請檢附 114-1 成績單正本(須含全班名次百分比)			
勾選	申請項目 (可複選; 採擇優發給)		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1-1	本校勵學獎學金		※具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身分/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 65 分以上 ※前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 ※前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
1-2	本校勵學獎學金		※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/家境清寒者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 65 分以上 ※前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 ※前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
2	管理學院王玉霞清寒獎學金	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本國籍 ※管理學院 ※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※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
3	陳榮華博士獎學金-出國交換補助(第 3 款)	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、本學年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或家境清寒者 ※管理學院 ※交換區域: 限歐洲地區及美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赴國外大學修習申請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: 校內錄取交換學生之公文影本等): _____
4	管理學院蘇楊扣女士獎助學金		※具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/中低收入戶身分或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及父母「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證明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) ※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 ※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前 50%者

### 家境現況

※請檢附 115 年度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；相同證明文件檢附 1 份即可。

※舊生無需檢附獎懲紀錄，由生輔組統一查詢即可。

請視自身家庭狀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（公文影本） 中低收入戶證明 清寒證明

本學年獲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（免附證明）

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父歿/母歿（戶籍謄本） 父母離異（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其他原因單親（3 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）

※請勿檢附非相關人員之戶籍謄本。

父/母身心障礙人士（身心障礙證明）

父/母重大傷病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）

其他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

補充說明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※申請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（位於行政大樓 1 樓）。

##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校學務處生輔組，基於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
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。

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若當事人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 \_\_\_\_\_ 年 月 日